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胤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724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439號公告訂定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61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